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区域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做好我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助力深圳市荣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根据《福田区 2020 年文明城市创建行动方案》、《福田区 2020 年住房建设领域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行动方案》（深福建发〔2020〕9 号）要求，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物业管理区域出入口、宣传栏、侯梯厅、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公益宣传广告。为契合文明城市创建主题，我局制定了《福田区住宅小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宣传工作标准配备》（附件），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参照设置与环境相融合的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等公益广告，营造“做文明人、创文明城”的浓厚氛围。

二、对物业管理区域老旧、污损的公益广告，要及时更换，确保各物业项目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达标。请各街道办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督促各物业项目，特别是老旧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单位的项目落实。我局将于 8 月初启动物业项目公益广告专项巡查，对不配合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通报。

三、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根据市、区文明办有关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要求，力争做到全面达标。期间，对于部分需要占用小区内广告公司已投放广告的区域（如小区车行道闸），由物业服务企业先行与广告公司协商配合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无法协商的，由各街道汇总后报区文明办协调解决。

四、各写字楼等商业楼宇的宣传标准配备由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结合项目特点，参考附件《福田区住宅小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宣传工作标准配备》进行整体设置、规划，确保整体宣传风格协调、美观。

本通知相关要求 8 月 1 日前必须落实到位，通知有效期三个月。

特此通知。

附件：福田区住宅小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宣传工作标准配备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联系人：谢锦锐，联系电话：82918333-2735）

附件:

福田区住宅小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宣传工作标准配备

一、小区主要出入口。车行出入口，张贴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公益广告；人行出入口，张贴名人代言系列公益广告。（在小区车行、人行主要出入口、围栏、岗亭等显眼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各小区因地制宜张贴尺寸适宜的海报。

二、小区公告、宣传栏。张贴“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海报（或者张贴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参考尺寸 58cm*87cm。

三、小区侯梯厅。小区侯梯厅张贴“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系列（电梯版）海报，参考尺寸 58cm*87cm。

四、小区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立柱、收费出入口等合适位置应张贴“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版）系列宣传海报，参考尺寸 58cm*87cm。

以上相关原图文件可登陆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一通知公告下载（<http://www.szft.gov.cn/bmxx/qjsj/tzgg/>）。

